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2495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18 年市场销售持续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9,548.15 万元，净资产为负数，资不抵债，同时银行借款 14,945.56 万元逾期未归还，流动负债远远高于流动资产，营运资金极度短缺，偿债能力很弱，欠缴税费，公安立案调查，股民和供应商等司法诉讼。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立案调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二立案调查”所述，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 2019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成品酒亏空案件”所述成品酒亏空涉及原内部相关人员以前年度存在监守自盗的经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2018年4月19日武威市公安局根据甘肃省公安厅要求将凉州区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涉及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提升管辖权进行侦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现该案已进入对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阶段。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将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与公安机关的调查，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

2、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内控规范的要求，加强基础工作管理，对标先进全面提升整体基础工作质量水平。树立规范的经营理念，完善管理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内控规范的要求，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经营行为规范；

3、寻求发展机会，拓展生存空间。认真研究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寻求新的项目机会和发展机遇，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5、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并购重组，置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